

证券代码：920088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孟樊山先生、马凤云女士及非独立董事魏静女士3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孟樊山先生担任，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董事会换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由独立董事孟樊山先生、马凤云女士及董事魏静女士3名成员组成，孟樊山先生仍担任主任委员。

2025年9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相关职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21项，全

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审计监察部2025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计监察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监察部2025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
		2.《关于审计监察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	

		报告的议案》	通过
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会计师讨论和沟通2025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重点沟通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系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积极提供专业服务、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并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工作规范。

（四） 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工作制度，推动内控体系与财务管理规范化，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